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蔣敏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聲請必備之程式。又聲請人經法院限期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仍未繳納，即屬聲請之必備之程式不備，難認其聲請為合法，應駁回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本院豐原簡易庭113年度豐訴字第5號遷讓房屋案件聲請法官迴避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以113年度沙簡聲字第29號民事裁定命聲請人於受送達後五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7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在卷可按。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審判長法 官 劉國賓

法 官 何世全

法 官 吳俊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